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條款

申請人(即買方)向商品經銷商(即賣方兼債權讓與人)購買消費性商品，並由申請人、其連帶保證人、商品經銷商(以下簡稱經銷商)及債權受讓人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以下簡稱裕富公司)三方同意訂定本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如下：

一、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已確實詳閱本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之約定，若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約定」。

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條款之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以繼續使用本服務之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三、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授權裕富公司得將申請人與裕富公司往來本約定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信用資料、財務資料等)，依據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為處理利用(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如不同意，裕富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本約定之服務)。

四、本約定之生效與解除、終止

(一)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申請時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經銷商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約定所生之權利及利益讓與裕富公司，裕富公司保有案件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經審核通過後，裕富公司應一次付款予經銷商以為收買應收帳款之債權，並以 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此時本約定即成立並生效。

(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知悉並同意於經銷商完成商品交付時即視為知悉債權讓與事實，無需另為書面通知，並應依本約定繳款予裕富公司。

(三)申請人同意裕富公司得視商品存貨狀況，於經銷商通知無法出貨時解除本約定，並放棄除法令強制規定者外，所有對裕富公司之請求權。

(四)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本約定成立後欲解除或終止本約定，除依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辦理或另有約定外，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1.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需向經銷商提出上開申請並取得相關憑證，同時通知裕富公司，經經銷商以書面通知裕富公司且返還結清金額後，始生效力。
2.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已繳付之分期款項，同意裕富公司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即經銷商將結清金額匯予裕富公司後)，不須退還予申請人。
3. 因契約之解除或終止，而需扣除之折舊價額、獎金報酬、減損之價額、已繳付之分期款項或運費等一切相關費用，概由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契約解除、終止生效後與經銷商處理之，其相關爭議與裕富公司無關。

五、利率、費用與遲延利息

(一) 三方同意本約定之利率與費用均於系統中顯示，且記載於該案件之電子合約中。

(二) 利率、利息與遲延利息計算方式：

1. 利率：裕富公司將依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所提供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等，進行審慎評估後決定，並將透過本系統顯示最終利率。
2. 利息計算方式：撥付價金後，採固定利率按月計算，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以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本案以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期付款，相關分期本息試算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息攤還試算網址
<https://moneywise.fsc.gov.tw/tabf/main/tool2.html#tabs-1>中輸入計算參照)
3. 申請人同意依本約定所載之日期及金額按期繳款，日後如未依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應自應繳日之翌日起，以當期應收本金×16%×延滯天數÷365天計收遲延利息。除上述遲延利息外，裕富公司將以每一期100元計收催款手續費。
4. 如裕富公司行使加速條款時，則以本約定未償還本金×16%×延滯天數÷365天，計付遲延利息。此時，上述3.遲延利息金額即告確定，不再繼續增加。

(三) 申請人如要求寄發對帳單或另行補寄帳單時，每次應支付新台幣 200 元之手續費予裕富公司，且非經裕富公司之同意不得變更繳款方式。

(四)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約定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裕富公司不會再以任何方式(口頭、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等)及任何名目(如代辦服務費、代書費、保證金、預繳期付金及風險管理費等)向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五) 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自行與第三人間所約定之費用(如代辦服務費、保證金、預繳期付金及風險管理費等費用或款項約定)，嗣後發生爭議時，應由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自行向第三人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裕富公司請求返還款項之依據，亦不得以其與第三人間約定所生之糾紛對抗裕富公司。

六、本約定目的係申請人為購買上開商品名稱欄位標的物，並由申請人指示裕富公司將辦理分期金額逕予撥款至買賣雙方指定帳戶，本約定之債權受讓人為「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客服電話：(02)6638-7799，相關聯繫資訊，請以裕富公司網站(www.yurich.com.tw)公告為據。

七、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均知悉裕富公司非商品、服務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人，亦非服務提供者，與經銷商亦無任何代理、合夥、經銷關係，有關商品、服務等之瑕疵擔保、保固、保證、售後服務或其他購物契約上之責任，均由經銷商負責，相關

- 商品之退貨、服務、取消購買或終止合約等事宜，申請人應先洽經銷商協商辦理，如無法解決，得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通知裕富公司，如未為前項之通知，即推定為交易無誤。申請人除已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或判決，並有提供證明文件者外，不得假借任何理由拒絕繳交分期款項，但如經證明非屬消費爭議或不可歸責於經銷商或裕富公司之事由致衍生爭議者，申請人於接受經銷商或裕富公司之通知後，全部分期款均視為已到期並應立即清償，並按第十一條約定處理。惟經銷商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申請人得檢附催告經銷商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經銷商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證明，向裕富公司申請止付經銷商未提供服務部分之分期餘額。但經銷商已有提供履約擔保者，不在此限。
- 八、終止或解除商品或服務契約，本約定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商品或服務契約之終止或解除，經銷商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者，裕富公司得逕向申請人收取經銷商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 九、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於本約定成立後，僅得先行占有該買賣標的物並盡善良管理人保管之義務，管理及其使用該標的物，在商品全部價金尚未完全清償或應盡之義務尚未完成前，不得擅自將該標的物遷移本約定所載之住居地處所，或為讓予、移轉、質押、典當等其他之處分之行為，於繳清全部價款及履行所有義務後始取得所有權。
- 十、申請人應於收到商品時確認買賣標的物之數量暨品質。如該買賣標的物有瑕疵時，申請人應即通知經銷商，如怠為此通知者，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無瑕疵，並同意若有發生任何糾紛，願自行負完全責任，與裕富公司無涉。
- 十一、約定終止及喪失期限利益(加速條款)：
-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如有違反本約定之任一條款或下列各款事由之一或本約定終止者，裕富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請求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權，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若未立即清償時，則按第五條約定計收遲延利息。
- (一)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
- (二)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因退票、信用貶落、銀行拒絕往來戶、銀行強制停卡、受法院宣告死亡、假扣押、假執行、破產等情事者。
- (三)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經通知或催告，仍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本約定所定應繳金額者。
- (四)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十二、甲方若無違約情事遭裕富公司行使加速條款，而如提前清償全部價款時，應於10日前以書面通知裕富公司。如有民法第204條情形，甲方應於一個月前預告裕富公司。

於前項情形，甲方應給付裕富公司按分期本金餘額10%計算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 十三、防範詐騙提醒：(一) 請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務必詳實將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確實填載，以利裕富公司能充分瞭解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相關資料及適合度；(二) 裕富公司並已充分向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告知，有關近期資金詐騙頻繁，誤信穩賺不賠或高獲利之投資。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嗣後不得以未注意自己財務及信用，或未能審慎運用本約定資金所做之投資或交易(無論是否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等理由，拒絕對裕富公司履行本約定之各期還款義務。
- 十四、連帶保證人茲無條件同意連帶保證於申請人未依約履行時，應清償申請人依本約定對裕富公司所負全部債務，並聲明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
- 十五、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變更住址及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E-MAIL 信箱、手機號碼等，應以書面將變更事項通知裕富公司，如怠為通知，將仍以原留存地址為送達地址，並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如因未為通知致生糾紛或因此致裕富公司或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受有損害時，概由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自行負責。
- 十六、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裕富公司因併購等依法令規定而有必要時，得將分期債權讓與或設定權利質權與第三人。
- 十七、經銷商或裕富公司依約取回標的物逕行處分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負擔，商品再行出賣所賣得之價金，應先充抵費用、利息，再充本金，如有剩餘，應返還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如有不足，經銷商或裕富公司得繼續向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追償。
- 十八、如因本約定所生之一切爭訟，三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臺中、高雄等地方法院(包括其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文字。